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的公告**

涉及本集團礦業資產之訴訟

本公告乃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第一項民事裁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非全資子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河南省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 1330 民初 92 號）（「第一項民事裁定」），民事裁定書有關王華清和黃隨雲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所有股權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2.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 C4100002014053220134362 的採礦權（「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採礦權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3. 銀地礦業不得對凍結財產進行變賣、抵押、押記及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銀地礦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持有 90% 權益。金富源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及銀地礦業分別持有 90% 及 10% 權益。興華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晉翹集團」）全資擁有。晉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的附屬公司。

採礦權證由銀地礦業持有，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 1.81 平方公里的銀地礦區。按照穿透基準推算，本公司對銀地礦業及採礦權證的資產和營運擁有 54% 的有效經濟權益。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銀地礦業持有 95% 權益。鑫江源礦業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 29.12 平方公里的呼勒斯德礦區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按照穿透基準推算，本公司對鑫江源礦業及採礦權證的資產和營運擁有 51.3% 的有效經濟權益。

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悉第一項民事裁定後，繼而通過公共記錄搜索知悉另外一份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民事判決書（編號：（2016）豫 01 民初 709 號）（「第二項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書有關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轉讓糾紛。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河南桂圓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曾向鄭州法院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的指控：

「根據河南桂圓（作為轉讓人）與金富源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金富源礦業以現金作價 2800 萬元人民幣向河南桂圓收購銀地礦業 95% 股權，其後河南桂圓按協議約定將銀地礦業 95% 股權變更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 300 萬元人民幣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 60 日內支付尚欠 2500 萬元人民幣股權轉讓金，則其將 (i) 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ii) 放棄已支付的 300 萬元人民幣按金；及 (iii) 自願承擔違約責任。按《股權收購協議》第 8 條第 1 款的約定，違約責任之金額為 500 萬元人民幣。後經河南桂圓多次催要，金富源礦業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三次小額支付合共 5 萬元人民幣外，並沒有支付餘下的股權收購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出具一份聲明，承認其未能按約定支付剩餘款項，其將自願承擔民事責任，並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根據河南桂圓的指控（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銀地礦業及金富源礦業將明確否認所有指控），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 終止股權收購協議，金富源

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 承擔違約損失 500 萬元人民幣；及
(c) 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本公司認為某些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自己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終止股權收購協議；
2.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3. 金富源礦業向河南桂圓支持違約損失 50 萬元人民幣；及
4.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 211,800 萬元人民幣。

另外，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執行裁定書（編號：（2016）豫 01 執 1301 之一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本集團獲悉事件後採取的行動

在知悉和關注第一項民事裁定後，本公司已立即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調查事實情況、原告人的申訴和案件的案情。待本集團獲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目前擬於中國展開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的立場，保衛本集團對銀地礦業 90% 股權及採礦權證之合法權益和控制權。在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和案件的案情，以及獲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之前，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過早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在知悉和關注第二項民事判決後，本公司已立即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調查事件如何發生的事實情況，以及事件如何在本集團完全不知情下立案、審訊、承認責任和判決。待本集團獲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目前擬於中國展開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的立場，保衛本集團對銀地礦業 90% 股權及採礦權證之合法權益和控制權。此外，本公司亦同時考慮向相關執法機關提出刑事申訴，調查在訴訟過程中是否有人向法院提供欺詐性證據和文件等違法行為。在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以及獲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之前，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產生的影響作出最終評估。

訴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的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晉翹集團（由本集團持有 60%）為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採礦分部」）的旗艦實體。晉翹集團通過銀地礦業，現持有 (i) 銀地礦區的採礦權證；以及 (ii) 鑑江源礦業的 95% 權益，並透過鑑江源礦業持有呼勒斯德礦區的探礦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租賃合同書（「租賃合同」）將銀地礦區及呼勒斯德礦區（統稱「礦區」）租賃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的一年，其後每次可以續期一年，最長續期至十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的一年，租賃合同項下之礦區年租金為 5,200,000 元人民幣，分 12 期按月支付。

以下總覽採礦分部應佔集團整體相關財務資料比率（撇除未分配資產和負債和未分配收入和費用）：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採礦分部</u>	<u>本集團</u>	<u>%</u>
資產	365,306,336 港元	609,644,488 港元	59.92
負債	90,404,461 港元	171,899,041 港元	52.59
非控股權益	96,940,911 港元	104,299,492 港元	92.94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177,960,964 港元	333,445,955 港元	53.37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六個月）

	<u>採礦分部</u>	<u>本集團</u>	<u>%</u>
營業額	3,056,300 港元	120,811,696 港元	2.53
毛利	3,056,300 港元	20,757,228 港元	14.72
除稅前盈利 / (虧損)	1,990,290 港元	(2,815,080) 港元	不適用
除稅後盈利 / (虧損)	1,492,717 港元	(4,630,279) 港元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686,650 港元	(51,539) 港元	不適用
盈利 / (虧損)（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806,067 港元	(4,578,740) 港元	不適用

2015/2016 年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採礦分部</u>	<u>本集團</u>	<u>%</u>
資產	376,017,582 港元	603,904,116 港元	62.26
負債	90,902,830 港元	169,956,875 港元	53.49
非控股權益	99,678,934 港元	107,781,128 港元	92.48
資產淨值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185,435,818 港元	326,166,113 港元	56.85

2015/2016 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十二個月)

	<u>採礦分部</u>	<u>本集團</u>	<u>%</u>
營業額	6,775,040 港元	146,491,215 港元	4.62
毛利	6,775,040 港元	26,249,220 港元	25.81
除稅前盈利 / (虧損)	(2,305,536) 港元	(41,426,990) 港元	5.57
除稅後盈利 / (虧損)	(2,379,533) 港元	(42,366,934) 港元	5.62
非控股權益	(1,062,695) 港元	(8,829,327) 港元	12.04
盈利 / (虧損)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1,316,838) 港元	(33,537,607) 港元	3.93

在最壞的情況下，假如執行裁定書未能暫緩或終止執行，從而金富源礦業擁有的銀地礦業 90% 股權真的轉讓過戶給予河南桂圓，則本集團可能真的會對整個採礦分部所有資產和業務（亦即所有歸屬於晉翹集團及礦區的全部資產及業務）（「礦業資產」）喪失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的初步法律意見（但仍有待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及進一步法律意見），儘管本集團可能暫時失去採礦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仍應有足夠證據基礎支持其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礦業資產。然而，一旦本集團最終無法收回礦業資產，本集團可能就其於礦業資產中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然則損失礦業資產預期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則相對來說只有小至中等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此前發行的 7 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支付）年利率 5.5% 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尚有本金總額 70,000,000 港元未到期償還，債券契據下本公司的還款責任均由晉翹提供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得到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礦業資產的任何部份。本公司現正就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所引致的事件如何影響本公司對債券的還款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如在調查過程中獲悉更多事實情況，或因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所引致的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將進一步發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